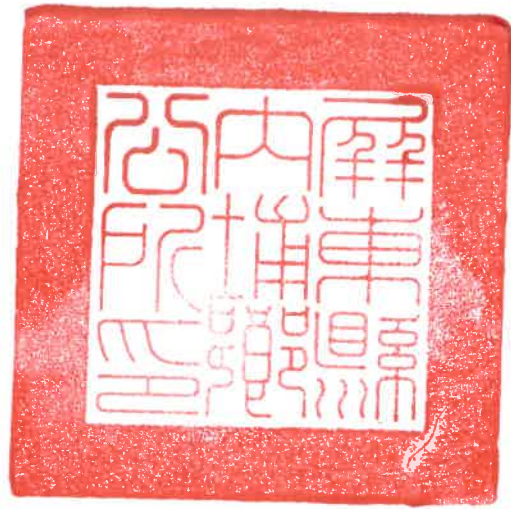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民字第1150019546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埔片字第157號(東勢段387內地號土地)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件，因出租人公號邱遁修管理者邱阿玉現況不明，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公號邱遁修管理者邱阿玉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 三、應送達之文書（民國115年4月27日屏內鄉民字第1150019396號），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鍾慶鎮